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196號

原　　告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凌忠嫄

訴訟代理人　莊心雅

被　　告　吳孟燁

　　吳佳蓉

　　吳翁含笑

被　　告　吳響峻布莊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及上二人

訴訟代理人　吳德祥(兼吳重俊之繼承人)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6日所為之判決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關於「兼法定代理人及上二人訴訟代理人吳德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兼法定代理人及上二人訴訟代理人吳德祥(兼吳重俊之繼承人)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蓓雅